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东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

价为人民币 30.33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18,9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1,100,443.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7,809,556.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20]B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账户 | 余额（人民币元）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 1065101040025465 | 10,745,447.87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 544375041629 | 0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

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 10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